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5，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Edward Hu（胡正国）、Steve Qing Yang（杨青）、Shuhui Chen（陈曙辉）、Minzhang Chen（陈民章）、Ellis Bih-Hsin Chu（朱璧辛）、姚驰拟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下简称“发函日”）收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Edward Hu（胡正国）、Steve Qing Yang（杨青）、Shuhui Chen（陈曙辉）、Minzhang Chen（陈民章）、姚驰发送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发函日（含），本公司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次减持计划已合计减持 183,900 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总股本的 0.0062%，前述累计减持数量已超过本次减持计划中拟减持股份合计数量的半数，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Edward Hu（胡正国）	董事、监事、	338,832	0.0115%	其他方式取得：

	高级管理人员			338,832 股（包括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取得，并因公司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调整股数）
Steve Qing Yang（杨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4,644	0.0096%	其他方式取得： 284,644 股（包括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取得，并因公司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调整股数）
Minzhang Chen（陈民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4,880	0.0066%	其他方式取得： 194,880 股（包括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取得，并因公司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调整股数）
Shuhui Chen（陈曙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6,840	0.0111%	其他方式取得： 326,840 股（包括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取得，并因公司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调整股数）
Ellis Bih-Hsin Chu（朱璧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7,600	0.0040%	其他方式取得： 117,600 股（包括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取得，并因公司权益派发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而调整股数)
姚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910	0.0021%	其他方式取得: 60,910股 (包括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取得, 并因公司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调整股数)

注: 上述持股比例以在《减持计划公告》公告日本公司的总股本 2,952,596,126 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Edward Hu (胡正国)	338,832	0.0115%	为 Wendy J.Hu 配偶
	Wendy J.Hu	51,812	0.0018%	为 Edward Hu (胡正国) 配偶
	合计	390,644	0.0133%	—

注: 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前情况。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 数量(股)	当前持股 比例
Edward Hu (胡正国)	40,000	0.0014%	2021/9/14 ~ 2021/9/17	集中竞价交易	142.50 -150.00	5,850,000.00	298,832	0.0101%
Steve Qing Yang (杨青)	45,000	0.0015%	2021/9/14 ~ 2021/9/17	集中竞价交易	140.35 -148.30	6,431,497.00	239,644	0.0081%
Minzhang Chen (陈民章)	48,700	0.0016%	2021/8/18 ~ 2021/8/30	集中竞价交易	129.39 -132.30	6,367,506.40	146,180	0.0050%
Shuhui Chen (陈曙辉)	35,000	0.0012%	2021/9/6 ~ 2021/9/17	集中竞价交易	140.60 -153.00	5,098,071.00	291,840	0.0099%

姚驰	15,200	0.0005%	2021/8/13 ~ 2021/9/6	集中竞价交易	140.10 -141.15	2,134,805.43	45,710	0.0015%
----	--------	---------	-------------------------	--------	----------------	--------------	--------	---------

注1：上述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均以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16日的总股本2,952,609,815股为基数计算。

注2：上表列示的均为截至发函日的数据。

注3：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注4：Ellis Bih-Hsin Chu（朱璧辛）在《减持计划公告》公告日后至发函日未实施减持。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主决定,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的减持期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的减持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